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嘉敏議員

**副主席**

李文龍議員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林偉文議員

鄭其建議員

楊雪盈議員

**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黃詠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甘鎮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陳煒雲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黃龍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行動主任

李乃揚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交通隊主管

劉志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	(出席議程第 4 項)
羅天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梁子珍女士	香港警務處北角軍裝巡邏小隊第 4 隊主管		
王文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楊如珊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	(出席議程第 5 項)
蘇志豪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 1		
陳海星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曾向域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甘乙宏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	(出席議程第 4 及 5 項)
李燕珍博士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朱偉康先生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項目籌劃高級經理	}	(出席議程第 7 項)

## 缺席

鄭琴淵博士, BBS, MH  
孫名徽委員

## 秘書

林惠誠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負責人

## 開會詞

李文龍副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2. 李文龍副主席報告，鄭琴淵議員於會前告知秘書處因事請假，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1)，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活動的缺席申請，故鄭琴淵議員會被視作缺席會議。

###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3. 李文龍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由於席上議員並無提出其他修訂，經伍婉婷議員動議，林偉文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 **報告事項**

### **第 2 項：二〇一七 / 二〇一八年度撥予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018 號)**

4. 李文龍副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
5. 秘書向委員介紹文件。
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估報告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2018 號)**

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討論事項**

### **第 4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018 號)**

8. 李文龍副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梁子珍女士	香港警務處北角軍裝巡邏小隊第 4 隊主管
王文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李燕珍博士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楊如珊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9. 根據第十三次會議的討論結果，各政府部門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項目的最新情況。

(鄭其建議議員及周潔冰議員於下午 2 時 40 分出席會議；李均頤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出席會議。)

10. 李碧儀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柯布連道 2 號路面有電訊商銷售人員非法擺放易拉架及三腳廣告展示台，而且數量較以前有所上升，嚴重阻塞街道，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清理及加強檢控；
- ii. 柯布連道 2 號的街頭小食店的衛生情況有好轉，但仍有不少市民將垃圾亂放於上址，要求食環署人員巡邏時勸諭有關市民，並於有需要時提出檢控；
- iii. 要求食環署跟進柯布連道 2 號路面的野鴿糞便問題，並嘗試懸掛帶有警告字眼的橫額，以收宣傳及阻嚇作用。

（鍾嘉敏主席於下午 2 時 55 分出席會議。）

11. 伍婉婷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要求相關部門繼續跟進區內持不同立場的團體及宗教組織於街頭作出示威行為而滋擾市民的問題，並要求相關部門針對以上問題，提出新的解決方案；
- ii. 百德新街附近非法擺放易拉架的情況嚴重，要求食環署跟進；
- iii. 關注有電視台播出關於 2 間位於景隆街街頭小食店的報導後，吸引大量市民前往而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此外，另一間同樣位於景隆街而曾被食環署票控及結業，但重新開業的小食店的環境相當惡劣，衛生情況令人擔心，要求食環署跟進；
- iv. 留意到百德新街路面的野鴿糞便問題仍然嚴重，要求相關部門跟進；
- v. 關注銅鑼灣區內部分垃圾收集點的衛生問題，留意到垃圾收集點附近有不少垃圾包頭於路面堆積，包括渣甸坊、景隆街、駱克道及謝斐道等，而垃圾收集車於收集垃圾時亦發出噪音，影響附近市民，要求食環署跟進；
- vi. 認為維園內及其外圍因非法煮食及無牌小販擺賣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仍然嚴重，部分人士明目張膽地作出交易，但卻未被檢控，要求各相關部門跟進。

12. 周潔冰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留意到有人於清風街非法展示流動廣告燈箱及易拉架，要求食環署清

理及加強上址的檢控；

- ii. 要求食環署跟進於天后港鐵站出口擺賣的流動小販情況，要求食環署加強監控；
- iii. 銀幕街附近的公園路面，以及附近大廈的簷篷的野鴿糞便問題嚴重，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食環署跟進及加強清潔；
- iv. 認同伍婉婷議員的意見，指維園內及其外圍因非法煮食及無牌小販擺賣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未有改善，而擺賣範圍亦逐漸擴大，要求各相關部門提出新的解決方案；
- v. 要求相關部門跟進景明道有廢紙及廢金屬回收店舖阻塞道路問題；
- vi. 永興街垃圾收集站後巷有垃圾堆積情況，要求食環署跟進。

13.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重視非法展示易拉架及其他廣告宣傳牌的問題。在過去兩個月，食環署於柯布連道 2 號移除 15 個非法展示的易拉架及廣告牌；署方亦於紀利佐治街及東角道就非法展示的易拉架及廣告牌作出 38 宗檢控；亦於天后清風街附近作出 5 宗針對宣傳廣告受益人的檢控，並移除 18 個非法展示的易拉架及廣告牌。食環署會繼續跟進非法展示易拉架及廣告牌而引致的阻塞街道問題；
- ii. 食環署已投放不少資源處理區內因餵飼野鴿而弄污地方的問題，部分地方情況嚴重，包括天后區、禮頓道與黃泥涌道交界路面，以及百德新街等，同事亦有跟進。就懷疑有人僱用貨車運送飼料至不同餵飼野鴿的黑點，並將大量飼料倒在地上的問題，經食環署人員多次視察後，一共向以上人士作出 3 宗因在公眾地方餵飼野鴿而弄污地方的檢控。食環署會於 2018 年 5 月在以上 3 個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以起阻嚇作用，並協助檢控工作；
- iii. 食環署會爭取投放更多資源，加強清理街道上的垃圾包頭問題；
- iv. 食環署已向景隆街街頭小食店作出 2 宗檢控，並會繼續跟進懷疑有小食店以附近住宅單位作食物加工場的個案；
- v. 就維園內及外圍非法煮食及無牌擺賣問題，食環署已加派同事作定點巡邏，並繼續每兩個星期進行一次聯合行動，盡量控制上述問題；過

去兩個月內，食環署已處理並移走 65 宗小販棄置物品的個案；

- vi. 天后區一帶恆常有 4 個持牌流動小販，若有流動小販阻塞通道，食環署會以「先警告，後檢控」的形式執法。在過去兩個月，食環署就以上 4 個持牌流動小販一共作出 24 個警告及 8 宗檢控。食環署會繼續跟進流動小販阻塞街道問題；
- vii. 食環署會跟進永興街垃圾收集站後巷的垃圾堆積情況。

14. 康文署王文煌先生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已於銀幕街附近的休憩設施張貼告示，提醒市民非法餵飼野鴿將受檢控，並已加強人手巡視設施及清潔工作；
- ii. 針對維園內及外圍非法煮食及無牌擺賣問題，在過去兩個月共進行了 5 次聯合行動，康文署合共向 3 名在維園內進行非法販賣的人士作出檢控。此外，在過去兩個月內，康文署亦於維園進行了共 14 次針對非法販賣活動的執法行動，並向 1 名在維園內進行非法販賣的人士作出檢控，以及檢獲棄置物品個案 27 宗。署方會繼續針對非法販賣的黑點作巡邏及執法行動。

15. 香港警務處黃龍先生指警方會軟硬兼施，以處理紀利佐治街有團體作出示威行為而滋擾市民的問題，包括加強與團體的溝通，加強巡邏，以及邀請市民就以上行為作供。現時，警方正就以上問題徵詢律政司意見。

16. 周潔冰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再次要求食環署跟進清風街有人非法展示流動廣告燈箱的情況；
- ii. 要求食環署於加裝網絡攝錄機作監控時留意私隱問題，並只能將網絡攝錄機向公園方向錄影；
- iii. 再次要求食環署跟進景明道有廢紙及廢金屬回收店舖阻塞道路問題。

17.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就清風街有人非法展示流動廣告燈箱的問題，食環署已轉介有關個案予機電工程署跟進，亦已呼籲相關人士將廣告燈箱移入店內；
- ii. 食環署重視網絡攝錄機引致的私隱問題，並強調網絡攝錄機只會攝錄

公眾地方。

18. 香港警務處梁子珍女士指警方已將景明道及玻璃街列為交通黑點，並會於每星期進行最少一次重點執法，警方會繼續加強執法及加強與商戶的溝通。
19. 鍾嘉敏主席詢問灣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就打擊堅拿道天橋底「打小人」攤檔阻塞街道而進行的聯合行動的成效。
20.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詠儀女士指，自 2017 年 9 月起，民政處根據委員會的指示協調各個相關部門進行針對「打小人」活動而引致街道阻塞的聯合行動。民政處已於在 2018 年 2 月 5 日下午時分，聯同食環署及警方進行聯合行動。
21.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補充，除聯合行動外，署方亦與上址「打小人」攤檔的負責人加強溝通，部分「打小人」攤檔已有收斂及軟化跡象，情況有所改善。此外，食環署會密切留意驚蟄期間的情況。
22. 鍾嘉敏主席指仍留意到有不少旗幟懸掛在欄杆上，影響駕駛者的判斷及途人的安全。此外，仍然有不少雜物在晚上被放置於堅拿道天橋底，要求各相關部門提出解決方案。
23.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回應指，會繼續跟進上述問題，並與「打小人」攤檔的負責人多作溝通。
24. 香港警務處黃龍先生指若警方發現有旗幟影響駕駛者及途人的安全，警方會即時將其移除；警方亦會將非緊急的懸掛旗幟個案轉交食環署跟進。
25. 鍾嘉敏主席指驚蟄將至，可能會有不法人士於堅拿道天橋底開設新的「打小人」攤檔，賺取金錢，要求各相關部門留意，並及早製定行動方案。
26. 周潔冰議員指留仙街及銀幕街附近路面，以及附近大廈的簷篷的野鴿糞便問題仍然嚴重，要求食環署跟進。周議員指食環署應制定長、中及短期方案解決野鴿糞便而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其中加強清洗街道應為首要工作。

**第 5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2018 號)**

27. 鍾嘉敏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陳海星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曾向域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甘乙宏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蘇志豪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 1

28. 根據第十三次會議的討論結果，各政府部門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黑點的最新情況。

29. 委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李碧儀議員詢問食環署清洗柯布連道 2 號小食店對出渠道的頻率。此外，李議員要求食環署繼續清理擺放於上址美沙酮中心對出路面的雜物，例如椅子。李議員另要求食環署加強打擊上址亂拋垃圾的情況；
- ii. 周潔冰議員指永興街垃圾收集站、歌頓道後巷及威菲路道的鼠患情況惡劣，要求食環署加強清洗上址；
- iii. 李均頤議員指有位處聯發街的速遞公司於行人路上落貨，除阻塞街道外，亦影響環境衛生，帶來鼠患，分別要求食環署及警方加強清洗及執法；
- iv. 伍婉婷議員指渣菲大廈側巷有雜物亂放，情況維持已久，要求食環署跟進。伍議員另指渣甸街燈籠洲街市正門的環境衛生情況有所改善，但仍有不少雜物被棄置於上址，而且有路面不平的情況，要求食環署及路政署跟進；
- v. 楊雪盈議員指大坑內街的鼠患情況漸趨嚴重，要求相關部門加強力度打擊鼠患。此外，楊議員指摩頓臺 1 號路面的環境衛生情況非常惡劣，有不少雜物被棄置於上址，與各部門於會上報告的情況不符，要求相關部門切實跟進；
- vi. 鍾嘉敏主席指寶靈頓道與堅拿道西之間的 T 字型後巷有大廈正進行工程，不少雜物被棄置於上址。鍾嘉敏主席明白在工程進行期間並非最佳時間清理上述廢物，但要求相關部門繼續跟進上址的環境衛生問題。此外，鍾嘉敏主席關注寶靈頓道與灣仔道交界近鵝頸街市的環境衛生情況，留意到有不少市民於農曆新年前到上址購買商品，但有店舖胡亂棄置垃圾，導致有大量雜物及包頭於路面堆積，不少店舖亦霸佔公共空間，阻塞街道，整體環境衛生情況變差，影響附近市民生活，要求食環署跟進。



30.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每兩星期清洗柯布連道 2 號小食店對出的渠道一次，食環署會繼續跟進有市民亂拋垃圾的問題。過去兩個月內，食環署共向市民作出 56 宗檢控；
- ii. 食環署會繼續跟進區內鼠患問題，包括歌頓道後巷、威菲路道及聯發街側巷等；
- iii. 食環署會繼續跟進聯發街有速遞公司阻塞街道問題；
- iv. 署方會繼續跟進渣菲大廈側巷、渣甸坊後巷、海宮大廈附近街道及摩頓臺 1 號等地點的環境衛生情況。食環署已於本年度增撥資源，視乎街道潔淨情況，每一至兩星期清洗街道一次。有需要時，亦會使用高壓水槍，清洗頑固污漬，並會加派垃圾收集車，清理街道包頭垃圾；
- v. 針對寶靈頓道與灣仔道交界近鵝頸街市的環境衛生情況，根據執法標準(不影響人流安全和車路安全)，食環署會繼續加強執法；同時不同意店舖將貨物放在馬路上兜售，引致阻街情況。從改善市容方面，已於早上及傍晚時段於上址加派車輛收集垃圾，避免垃圾堆積。

31. 就聯發街有回收店舖阻塞街道的問題，香港警務處黃龍先生的回應指，警方會繼續巡邏上址及勸喻相關回收店舖。

32. 路政署甘乙宏先生回應指，會派員調查渣甸街燈籠洲街市正門的路面不平情況。

33. 周潔冰議員指維園道 1 號附近街道有狗糞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要求食環署加強清洗上址。周議員另詢問食環署現時清洗衛生黑點的頻率。

34. 伍婉婷議員指渣甸街燈籠洲街市正門的路面不平情況已於半年前提出，亦已透過食環署向相關工程部門提出路面重鋪工程，不明白為何路政署未有發現以上問題。

35.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每一至兩個星期以洗街車清洗各灣仔區內街道，並會因應情況調整次數；
- ii. 食環署會繼續跟進維園道 1 號的環境衛生。

36. 路政署甘乙宏先生回應指，署方於 2018 年曾派員調查渣甸街燈籠洲街市正門的路面不平情況，會繼續跟進。
37. 鍾嘉敏主席稍後會透過秘書處發出邀請，進行下一輪的衛生黑點實地考察，以便整理及更新黑點行動清單。

[會後補註：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分別於 2018 年 3 月 23 及 3 月 28 日到各衛生黑點進行實地考察。]

#### **第 6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八年灣仔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2018 號)**

38.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
39. 委員備悉食環署進行二零一八年灣仔區第一期滅蚊運動的詳細安排。
40. 鍾嘉敏主席關注維多利亞公園附近及天后區的蚊患情況，詢問食環署有否任何措施處理問題。鍾嘉敏主席另關注防蚊方法及因被蚊叮而染病的數字。
41.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回應指，夏季時分的蚊患指數一般較冬季高，而當中維園區及天后區情況較為嚴重。食環署會繼續與康文署聯絡，改善問題。

#### **第 7 項：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第九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6/2018 號)**

42. 鍾嘉敏主席歡迎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項目籌劃高級經理朱偉康先生出席會議。
43. 朱偉康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
44.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支持灣仔區議會成為活動的支持機構，及在活動的宣傳品上使用並印上灣仔區議會的徽號，並同意將有關申請呈交予 2018 年 2 月 22 日舉行的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上討論。

[會後補註：灣仔區議會屬下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2 月 22 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上，通過授權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於上述社區計劃的宣傳物資顯示灣仔區議會徽號。]

**第 8 項：衛生署 2018-19 年「我好『叻』」社區健康推廣計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7/2018 號)**

45. 鍾嘉敏主席請衛生署陳煒雲醫生介紹文件。
46. 衛生署陳煒雲醫生向委員介紹文件。
47.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成為衛生署 2018-19 年「我好『叻』」社區健康推廣計劃的協作機構。

**第 9 項：下次會議日期**

48. 下次會議將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正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四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正式通過。